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的 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浦伟光、赖观荣、张峥、吴溪和郑伟对其任职所需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签署独立性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